###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1.1 本制度规定了获证组织向上海馥信认证有限公司(简称馥信)定期通报信息的基本要求,为馥信实施监督提供相关信息。
  - 1.2 本制度适用于对所有获得本认证公司认证注册的组织的管理。
  - 2. 通报方式

日常的信息通报采取每季度一次的方式(季报),向本认证公司审核部报告管理体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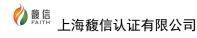
- 2.1 季报以文件方式或电子媒体等方式传递。
- 2.2 季报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月,6月,9月,12月)月底之前报本认证公司。
  - 2.3 季报由获证组织管理者代表签发。
  - 3. 季报内容
- 1)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2)组织和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
  - 3) 联系地址和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 4)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变更;
  - 5)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6)接受省级/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抽查及结果;污染物排放抽查及结果; 安全生产/职业病抽查及结果;
  - 7) 顾客及相关方重大投诉的情况;
- 8) 其他方面的变更信息(包括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产品标准发生变化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等)。
  - 4. 管理要求
- 4.1 获证组织需实事求是填写《获证组织信息季报》表,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直接以 Email 方式每季度向本认证公司报告变化情况。无变化的获证组织可以不填写。
- 4.2 获证组织如发生与认证有关的重大事故(如出现产品质量事故、环境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等)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及己/

拟采取的措施,填写《获证组织信息季报》书面报告本认证公司。

- 4.3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投诉信息(如媒体曝光)或重大事故时,本认证公司 将调查核实,必要时派出非例行监督审核组,调查核实后做出暂停/撤销认证注 册的决定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 4.4 填报不及时或不属实,以及有变化不通报的,在年度监督时或者在地方 认证认可主管部门例行检查一经发现,本认证公司将示具体情况予以暂停认证 证书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罚。

#### 5. 相关记录

GK-10-1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信息季报》



# 获证组织信息季报

## 获证组织(**盖章)**

本组织体系变更及相关信息(请在相应项)	目的口中打"	√"并附加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厂长/总经理、管理者代表等变更	□ 説明(ホ	示注相应的序号):		
2.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3. 取得的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4. 联系地址和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 变更				
5.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变更 6. 接受省级/国家监督抽查及结果 7. 管理体系和过程(如文件转换)重大变 更				
8. 顾客及相关方重大投诉的情况				
9. 其他方面的变更信息(包括执行的法律 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出现影响管理 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等)				
填报单位名称:	联系电计	<b>舌:</b>	电子信箱:	
填报人: 日期:	管理者付	大表:	日期:	
注: 以上情况无变化可不反馈公司				

# EMS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 获证组织(盖章)

通报内容	情况说明
1.接受环保部门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抽查情况及结果 (附监测报告;如未抽查应附自检报告)	
2.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在相关媒体及业务活动中的宣传情况(附宣传方式和内容复印件)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附宣传方式和内容复印件)	
4. 获证组织的领导层同时管理的未包含在认证范围内的其他部分(实体、产品、区域)接受环保部门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抽查情况及结果(附监测报告;如未抽查应附自检报告)	

填报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